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46 號

請 求 人 許○○ 住高雄市前金區○○街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洪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洪○○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許○○告訴被告邱○○過失傷害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有下列行為：(一)被告於偵查中已自承「在瓦斯行前面停等紅燈」、「走○○○路」，並請求人查證，上開瓦斯行前係標繪「紅實線」，被告係違規停車，請求人在偵查隊筆錄時，親見事故現場圖記載事故位置為「○○○路(瓦斯行：○○○路○○○號)」受評鑑人竟未詳查事證，於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記載事故發生在○○○路口；(二)請求人於 111 年 7 月 1 日即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(下稱交通局)申請調閱「○○○/○○○路口 111 年 6 月 25 日(事故發生日)之監視器影像」，復經該局局長信箱於同年 7 月 5 日回復「台端所申請調閱影像之地點鄰近○○○/○○○路口，經查本局於該路口設有路況監視器，已先配合下載留存所申請時段之影像」，並請求人於偵查隊做筆錄時已說明有交通局監視器、提供現場照片交由員警列印彩色照附卷，詎受評鑑人竟於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記載「無當日監視器」等文字，受評鑑人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

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(一) 請求評鑑意旨(一)部分：

觀諸卷附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三、(一)，可見「本件係被告事後報案，現場無跡證可供測繪」等內容；復觀諸卷附臺灣高等檢察署就系爭案件再議審核之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處分書所載聲請再議意旨，可見「當時聲請人急著要去就醫後去警察局，警察說被告已先過來」等內容，足認系爭案件之交通事故發生後，並無何人立即通知警方至現場調查，以致系爭案件第一時間未測繪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，是縱使請求人指稱「親見事故現場圖記載事故位置為『○○○路(瓦斯行：○○○路○○○號)』」一節屬實，顯為員警事後依當事人陳述而為之記載，尚不足以證明此為事故發生位置；參諸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三、(二)所載「依雙方所述均係要右轉○○路」等內容，復依請求人所提供○○○路「瓦斯行」照片查詢 Google map 於 111 年 2 月及 112 年 5 月所攝之街景，該瓦斯行位在高雄市三民區○○○路與○○三路交岔口不遠處，且瓦斯行前部分係劃設黃線，則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告訴意旨欄以「自高雄市三民區○○○路(由西往東方向)『近』○○三路之交岔路口起駛時」等內容描述事故發生位置，實難謂受評鑑

人有何違誤之處。據此，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。

(二) 請求評鑑意旨(二)部分：

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觀諸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三、(一)，可見(略以)「因時間過久，已無任何監視器保留該時段畫面，……有警詢筆錄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稽……」等內容，足認受評鑑人係依員警調查結果，認為系爭案件並無監視器畫面留存，始於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敘明，受評鑑人所為並非無據；倘請求人指稱於111年7月1日即向交通局申請調閱保存監視器畫面一節屬實，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，依法尚可主張權利。據此，此部分無法單憑請求人指述率認受評鑑人有應付評鑑情事。

(三) 綜上，本件請求人之請求均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請求本會調查偵查隊筆錄、調閱聲請再議狀等，因刑事案件偵查非本會法定職權，故無從辦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

委 員 呂理翔

委 員 吳至格

委員	杜怡靜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玉琦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范孟珊
委員	郭清寶
委員	楊雲驊
委員	蔡顯鑫
委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